渝北教发〔2022〕320 号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重庆两江新区朵梦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正式设立的批 复**

李梦思：

你报来重庆两江新区朵梦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申办材料收悉。经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2022年12月6日第14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正式设立重庆两江新区朵梦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1.同意举办者李梦思在渝北区观月北路195号附4号2-11设立重庆两江新区朵梦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该场地建筑面积326平方米，同时在培人员不超过86人，招生对象为中小学生；培训内容为艺术(美术、播音主持、舞蹈、音乐)培训；培训形式为业余培训。该机构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经费自筹。

2.同意重庆两江新区朵梦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决策机构聘请李洛苒任校长。

3.重庆两江新区朵梦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必须按规定标准选配有资质的教职员工上岗，要认真对照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关于加强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渝北教〔2010〕333号）要求，加强安全硬件建设，落实安全保卫保障措施。对不按《意见》要求落实，无视安全保卫工作的，我委将作出停止招生、停业整顿等处罚。在未取得餐饮、住宿服务许可之前，不能开设此项服务。

4. 重庆两江新区朵梦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前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办理注册登记、到区物价部门办理收费备案手续，并及时到指定账户存入最低余额，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

5. 重庆两江新区朵梦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在招生办学中，要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办学，认真按照培训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努力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师生安全。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抄 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制